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医保规〔2019〕1号

---

关于阶段性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茂府规〔2018〕19号）规定，根据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阶

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原来的 6.5% 下调 0.5 个百分点至 6% 执行，实施至 2020 年底。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次月起执行。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各驻茂部队，中央、省驻茂各单位；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